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泰鋼合金深圳」，作為借款人）與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持牌銀行（「該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最高額融資合同》（「最高額融資合同」），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追溯生效；據此，該銀行同意向泰鋼合金深圳提供信貸融資，授信額度為人民幣 14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53,000,000 港元），期限為期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在最高額融資合同項下，泰鋼合金深圳與該銀行就出口押匯融資訂立《出口押匯合同》（「出口押匯合同」）。

出口押匯合同的其中一項條件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在最高額融資合同的授信期內，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 51% 之持股權益（「特定履約責任」）。未能遵守規定將觸發出口押匯合同項下之違約責任。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9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規定，在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管幼平先生(首席執行官)、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與吳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